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关于《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桐槎村委会金塘村滑坡治理项目（二期工程）施工》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供应商应当具有地质灾害施工相关资质。

（三）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四）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地质灾害工程施工。

服务内容：要求工作真实、规范、科学合理。具体服务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肇庆市高要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项目业主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直接选取一家中选机构。项

目费用预算为¥134650.56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伍角陆分)。因本项目部分采用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桐槎村委会金塘村滑坡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结算后的结余资金支付,支付时间需在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五、服务时间

(一)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二)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日期：2025年11月28日